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于2015年11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并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6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2016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18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详细内容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的 100%，用于“3 万吨活性炭建设项目”、“防毒面具军民兼容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